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44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为完善我院在校大学生的医疗保障，根据《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130 号）、《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烟人社发〔2014〕36 号）、《关于驻烟高校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烟人社字〔2015〕18 号）《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21〕32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大学生参加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院医务室负责我院学生医保工作的调研、指导和协调；保持与医疗保险机构的联系、沟通；做好大学生医保政策和规定的宣传、解释以及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的制定。各系负责大学生的参保登记、保费收缴、医保政策和规定的宣传。

第二条 驻烟高校大学生参加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70 元，享受二档缴费对应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标准随医疗保障局和税务局规定调整。

第三条 不参加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应向本人所在院系提交书面说明，报学院医务室备案，不享受医疗保险有关待遇。

第四条 大学生普通门诊、意外伤害门诊报销（学院医务室经办）

参保大学生按规定享受烟台市居民普通门诊（含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一个医疗年度内，普通门诊费用最高支付 2000 元，意外伤害门诊最高支付 3000 元。

1. 学校按要求建立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基金，用于支付学生的普通门诊和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基金专款专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2. 学生普通门诊医疗应主要依托本院医疗机构，方便大学生就医，降低医疗成本。因医疗设备所限不能提供必要检查的或因技术水平所限诊疗确有困难的，建立转诊制度，及时为患者提供转诊指导意见。校外就医应先在医务室办理转诊登记手续，治疗结束后可凭门诊病历和发票原件在学院医务室进行报销，自行外出就诊不予报销（急诊除外）。

3. 异地门诊：参保大学生实习、寒暑假期间或其他原因在烟台市外接受门诊治疗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医务室和福山区医疗保障局报案，依据实际情况予以报销。

4. 报销比例：参保大学生经学院医务室转诊至校外非营利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发生的门诊费用可予以报销。

（1）大学生因意外伤害而发生的门诊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 90%（每年度的报销比例随医保政策进行调整，下同）。

（2）大学生治疗报销范畴内的相关病种，门诊费用超过 100 元以上者予以报销，报销比例为门诊费用的 70%（挂

号工本费、床位费等除外），其余自理。

5. 门诊报销：参保大学生门诊费用报销时需携带门诊病例、原始发票等，意外伤害需携带意外伤害证明。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不予报销：

（1）因交通事故及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2）因违法犯罪、醉酒、斗殴、自杀、自残、他人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3）因妊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4）国家法律规定的有责任归属及有责任保险赔偿的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5）因美容、口腔医疗、传染病、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6）因腹泻、上呼吸道感染（感冒）等轻症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7）国家、省市有明文规定不予从医疗保险基金开支的费用；

（8）未办理转诊手续自行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急诊除外）。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医务室负责解释。

附：

1. 烟台市五区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三级医院：烟台毓璜顶医院、烟台山医院、烟台中医院、解放军 970 医院、业达医院。

二级医院：芝罘区医院、福山区人民医院、牟平区人民医院、牟平区中医院、毓璜顶莱山分院、烟台传染病医院、芝罘区肺科医院。

一级医院：烟台市辖区乡镇中心卫生院。

2. 报案电话

福山区医疗保障局报案电话：0535-2902187，2902189

学院医务室电话：0535-6339120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日